

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成型、冷却脱模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胶粘废气。

固化成型、冷却脱模废气:固化成型、冷却脱模区域设软帘,作车间密闭+整体换风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后,经 1 套“水帘除尘”装置处理;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后,经 1 套“水帘除尘”装置处理;两股废气经处理后汇集于一根主管,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胶粘废气: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污染物标准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6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0 万元用于管道收集、集气罩、水帘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20 万元用于雨污分流、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5 万元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5 万元用于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主要从事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的生产。本公司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加创路 321 号交大科技园 6 号楼一、二层,租赁浙江秀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自动裁料机、热压成型台、空压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7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4)25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项目。

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2024 年 11 月,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15 日,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见验收签到单）】，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 10000 套碳纤维复材航空座椅靠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成型、冷却脱模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胶粘废气；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286t/a、颗粒物 0.013t/a、COD_{Cr}0.012t/a，NH₃-N0.001t/a。企业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 VOCs0.091t/a、颗粒物 0.007t/a、COD_{Cr}0.012t/a、NH₃-N0.001t/a，均符合环评备案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嘉兴禾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